辽宁省教育厅
收文第030739号
2023年7月3日 共 份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3〕15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实施2023年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大对教师教育师资国外访学支持力度，培养高质量教师教育师资队伍，2019年教育部启动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项目。为做好2023年度项目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3年选派34名教师教育课程教师，由国家留学基金全额资助，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身份成班赴加拿大开展教师教育、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相关内容研修，提高师范院校教师专业技能、教学水平和国际视野，为加强我国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从源头上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奠定基础。

二、研修内容及方式

1.研修内容。包括国内培训和国外访学两部分。派出前围绕国外教育概览、基础教育和教师教育基本情况、研修计划制定、出国注意事项等内容，开展研修预备培训。派出后聚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教师教育课程设置及课程资源建设、实践教学能力培养体系建设、师范生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教师教育质量评估等专题，进行为期3个月的访问学习。

2.研修方式。主要以集中学习、教学观摩、专题研讨、调研考察、撰写报告等方式进行，推进教师结合教学实际，促进研修成果的转化和落地。

三、选派计划

（一）选派对象。本项目2023年主要面向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牵头高校和参与帮扶高校（见附件1）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课程教学论教师。

（二）申请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纪律意识，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教学及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扎实的专业基础；

3.身心健康，年龄不超过50周岁（1972年1月1日以

后出生）；

4.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相关规定者优先（详见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article/2514)。未达标人员需在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的专家评审中达到合格。

5.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基本条件。

（三）留学类别及期限。本项目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 个月。

四、选培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1.个人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2.单位推荐。每所学校可推荐 1 人（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拟推荐人员名单须经学校遴选、审议、公示后报送。其中，地方高校推荐人选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出；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报送，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表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3.资格审核与录取。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拟选派对象名单。拟选派对象应在 7 月 18 日-20 日登陆国家公

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申请材料及说明见附件3），被推荐人员所在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7月25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电子版发送至hybm2@csc.edu.cn，纸质版邮寄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者，录取为2023年项目选派对象，拟于8月中旬发放录取通知，被录取人员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4.国内培训。访学前进行国内研修预备培训，培训时间根据派出时间另行通知。

5.国外访学。拟赴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进行为期3个月的学习，派出时间待定。派出工作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

五、访学管理

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工作安排，确保被录取人员按时派出，并指定专人定期联系，为学员在国外安心研修提供保障。

每期研修班由1名管理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水平高的教育部相关司局同志带队，组织研修班成立班委会，制定研修纪律规定，负责研修学员联系、学习生活等日常管理工作。

学员要严格遵守研修纪律，全过程参与研修活动，认真完成研修任务，研修期间未经带队同志批准，不得安排任何个人活动。

根据有关规定，被录取人员出国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管

理委员会签署《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研修结束后须严格遵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按期回国工作。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及电话：温德朝，010-66096310；传真：010-66020522；邮箱：fzc@moe.edu.cn。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人及电话：李秋晨，010-66093967。

附件：1.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牵头高校和参与帮扶高校名单

2.2023年教师教育师资出国访学研修项目推荐表

3.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申请材料及说明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3年6月30日